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0



2010

中期報告

目 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 6
其他資料	7 – 1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2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13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 16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 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收入為港幣477,78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41,43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7.9%。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港幣67,00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8,299,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9%。

儘管收入大幅增長,惟經營業績仍遜於預期,此乃由於液化石油氣(「LPG」)及壓縮天然氣(「CNG」)業務整體利潤率低於去年同期,加上競爭熾烈,致使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28.3%,大幅下跌至14%。此外,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批准天然氣出廠基準價上漲23-25%,亦是毛利率下跌的原因之一。天然氣出廠基準價幾乎即時上調,但各地方政府卻延遲一至兩個月方批示調高對客戶的銷售價格。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4,40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884,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5.1%。

發行新股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載,及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本公司分別向獨立第三方補足配售及配售合共255,000,000股新股,及向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工業香港」)發行80,000,000股新股,集資合共約港幣125,300,000元(扣除開支後)。憑藉上述的集資活動,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均更為強健。

業務回顧

(1) 燃氣業務

整體業務取得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CNG及LPG的銷售額分別達71,450,000立方米及27,522噸,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48%及68%。

燃氣業務的主要發展概述如下：

西南區域：本集團的成都子公司擁有經成都政府審批三個母站的其中兩個。由於政府暫停審批新母站，故本集團擁有優勢，可由現時10%的市場佔有率，更進一步擴張。本集團其中一間成都子公司正與成都市政府旗下一間實體進行積極磋商，以成立一間合資公司經營CNG加氣站。倘落實此合資安排，預期將根據安排興建五至十個新的CNG加氣站。

中原區域：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鄭州子公司由往年的代加工服務轉為向當地公交集團直銷。本集團亦已將業務擴展至向出租車及私家車供應CNG。據估計，本集團於鄭州的市場佔有率超過五成。

於山西太原，已興建一個新的CNG加氣站，待完成申領牌照程序即可展開運營。

華中區域：本集團於安徽合肥的營運取得長足發展，並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建成一個新的CNG加氣站。本集團的安徽子公司正與某燃氣供應商磋商成立合資公司，興建母站和子站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徐州的業務亦取得顯著增長，穩佔當地50%以上之市場。

華南區域：本集團的廣州和贛州子公司均錄得驕人增長，分別晉身成為當地三強之一。

山東區域：除供應車用CNG外，本集團亦在探求商機，將業務擴展至工業用CNG。

東北區域：本集團在長春已穩佔市場領導地位，並正在探索擴展至長春週邊地區的機遇。

(2) 車用燃氣裝置

於回顧期內，由本集團開發的新一代「多點噴射」車用燃氣裝置，已通過中國政府的測試標準。估計這種新一代裝置，價格將較進口裝置低約五成。本集團相信，新開發的車用燃氣裝置，有潛力在未來成為本集團銷售增長的推動力之一。

未來業務拓展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新的天然氣定價政策，據此，車用CNG與汽油的價格比率，在兩年內不低於0.75比1。在頒佈新的天然氣定價政策後，CNG價格在眾多地區隨即攀升最多達30%。由於此項新政策，預期本集團的收入於未來兩年將大幅攀升。而隨著各地方政府亦已陸續批准調高售予客戶的CNG價格，在排除不可預見的情況下，預期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的毛利率，可較上半年有所改善。

現時，國家政策大力推動發展CNG業務，將之作為汽油的替代能源，並且已投放大量資源以加快建造天然氣管網。本集團會繼續探求商機開發國內新市場，務求擴展CNG加氣站的營運。

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會持續物色其他清潔能源的商機，同時繼續與中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進行磋商，探求共同投資鋅空氣電池項目的可行性。

展望未來，在國家政策的支持下，配合社會發展推動需求增長，預期國內的清潔能源市場前景看俏。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抱樂觀態度，將會繼續在清潔能源業內探求商機，從而擴大盈利基礎，提升股東價值。

財務資源

憑藉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月及六月發行合共33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取得約港幣125,300,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更為穩健。該等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股東貸款）約為港幣148,9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8,200,000元），當中港幣115,2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2,600,000元）為撥付附屬公司於中國當地營運相關的人民幣計值銀行及其他借貸，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5.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5%），即本集團借貸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港幣587,2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6,300,000元）的比率。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87,4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8,9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員工福利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362名僱員（二零零九年：1,070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28,8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0,500,000元）。本集團繼續按照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福利。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計劃。期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情況

本集團一直深信人才為企業最大財富，是企業發展之動力源泉，故對引進人才及現有人才的培養十分重視。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與中國車用CNG的發源地之一的重慶市某技工學校簽定了人才委託培訓協定，今後將有一批批符合本集團發展需要的專業技術人才源源不斷加入到本集團，這些專業技術人才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加強力的技術支援，為本集團儲備更多人才，走向更加專業、高效管理之路。

本集團亦非常重視現有人才，除按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質及現行市場慣例而訂立員工酬金、晉升機制外，一直為現有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並將提供學習深造作為對員工的福利或獎勵制度之一，鼓勵員工終身學習，為員工制定可行的職業發展規劃，為本集團未來可持續良性發展提供了堅實基礎。

承董事會命

姬輝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姬輝先生(行政總裁)及孫文浩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肖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之購股權數目
季貴榮	14,900,000
姬輝	2,000,000
	16,900,00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激勵和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計劃授權上限已獲更新，以使本公司獲授權根據現行之該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最多206,235,502股股份之購股權，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期內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予	期內行使	期內屆滿	期內喪失				
董事									
季貴榮	4,966,667	-	-	-	-	4,966,667	23-8-07	1-10-07至31-1-15	0.35
	4,966,667	-	-	-	-	4,966,667	23-8-07	1-1-08至31-1-15	0.35
	4,966,666	-	-	-	-	4,966,666	23-8-07	1-7-08至31-1-15	0.35
	14,900,000	-	-	-	-	14,900,000			
姬輝	2,000,000	-	-	-	-	2,000,000	3-1-06	1-2-06至31-1-15	0.20
	16,900,000	-	-	-	-	16,900,000			
顧問									
合計	38,100,000	-	-	-	-	38,100,000	23-8-07	1-10-07至31-1-15	0.35
	38,100,000	-	-	-	-	38,100,000	23-8-07	1-1-08至31-1-15	0.35
	38,100,000	-	-	-	-	38,100,000	23-8-07	1-7-08至31-1-15	0.35
	114,300,000	-	-	-	-	114,3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10,000,000	-	-	-	-	10,000,000	3-1-06	1-2-06至31-1-15	0.20
	966,667	-	-	-	-	966,667	23-8-07	1-10-07至31-1-15	0.35
	966,666	-	-	-	-	966,666	23-8-07	1-1-08至31-1-15	0.35
	966,667	-	-	-	-	966,667	23-8-07	1-7-08至31-1-15	0.35
	12,900,000	-	-	-	-	12,900,000			
	144,100,000	-	-	-	-	144,100,000			

上表所呈列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倘若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予調整。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名稱	附註	好倉/ 淡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所持有 可轉換股份 數目(根據 可換股債券 可予發行)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24,480,000	24.48%	137,500,000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24,480,000	24.48%	137,500,000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24,480,000	24.48%	137,500,000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 有限公司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24,480,000	24.48%	137,500,000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24,480,000	24.48%	137,500,000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24,480,000	24.48%	137,500,000
Bonus World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5.60%	-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6,730,000	1.71%	156,000,000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b)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6,730,000	1.71%	156,000,000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a)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Billirich」)為中國航空工業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航空工業香港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9.87%權益。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國際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Billirich所持有之股份及可轉換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揚」)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鉅盈海外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擁有36,730,000股股份及因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156,000,000股可轉換股份。由於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新揚之82.85%股權，因此被視為於上述股股份及可轉換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規定，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導致偏離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除外。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最少每三年退任重選一次。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肖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從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法例規定，並已作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季貴榮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強先生及肖璋先生組成，負責審閱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亦已由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Phone: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china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china

致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於第13頁至第34頁所載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資料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吾等之報告乃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而非為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因此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本核數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5	477,784	241,434
銷售成本		(410,781)	(173,135)
毛利		67,003	68,299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5	16,621	(1,3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136)	(18,828)
行政費用		(46,747)	(34,114)
財務費用	6	(7,419)	(5,38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1,069)	8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747)	9,508
所得稅支出	8	(4,101)	(5,458)
期間溢利／(虧損)		(6,848)	4,050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4,405)	(5,884)
非控股權益		(2,443)	9,934
		(6,848)	4,05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0.23港仙)	(0.33港仙)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間溢利／(虧損)	(6,848)	4,05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3,033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848)	7,083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4,405)	(3,223)
非控股權益	(2,443)	10,306
	(6,848)	7,08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06,226	426,84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9,388	39,760
商譽		128,462	128,46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107	14,1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40	1,140
可供出售投資	12	3,915	3,326
預付款項及訂金	14	25,933	31,135
貸款予非控股股東	22(b)(i)	9,500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2(b)(ii)	17,100	17,1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4,771	661,941
流動資產			
存貨		15,234	8,767
應收賬款	13	12,347	11,75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8,448	31,003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2(b)(ii)	16,176	16,660
貸款予非控股股東	22(b)(i)	–	9,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7,399	118,944
流動資產合計		289,604	196,62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14,302	11,8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799	41,55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2(b)(iii)	109	10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2(b)(iii)	472	50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2(b)(ii)	1,060	1,060
股東貸款	22(b)(iv)	–	30,974
應付稅項		15,550	16,8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110,373	129,841
可換股債券	17	53,749	–
流動負債合計		239,414	232,674
淨流動資產／(負債)		50,190	(36,04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94,961	625,89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22(b)(iv)	31,526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6,959	37,388
可換股債券	17	-	50,5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485	87,958
淨資產		656,476	537,93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	428,471	361,471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17	12,872	12,872
儲備		145,896	91,964
		587,239	466,307
非控股權益		69,237	71,627
權益合計		656,476	537,934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	股份	購股權	可換股	特別資本	匯兌波動	資本贖回			非控股		權益總額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債券之 權益部份	儲備	儲備	公積金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61,471	767,233	19,145	10,164	828,646	46,477	1,865	3,865	(1,583,668)	455,198	36,802	492,00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661	-	-	(5,884)	(3,223)	10,306	7,083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2,872	-	-	-	-	-	12,872	-	12,872
可換股債券屆滿時轉撥儲備	-	-	-	(10,164)	-	-	-	-	10,164	-	-	-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2,085)	(2,085)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3,931)	(3,931)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18,525	18,52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61,471	767,233	19,145	12,872	828,646	49,138	1,865	3,865	(1,579,388)	464,847	59,617	524,46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61,471	770,736	15,642	12,872	828,646	49,737	1,865	3,865	(1,578,527)	466,307	71,627	537,934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4,405)	(4,405)	(2,443)	(6,848)
發行股份	67,000	59,295	-	-	-	-	-	-	-	126,295	-	126,295
股份發行開支	-	(958)	-	-	-	-	-	-	-	(958)	-	(958)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665)	(665)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718	71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28,471	829,073*	15,642*	12,872	828,646*	49,737*	1,865*	3,865*	(1,582,932)*	587,239	69,237	656,476

* 該等儲備賬合計為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港幣145,896,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1,964,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1,755)	35,77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9,606	(55,71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0,604	69,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68,455	50,00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944	75,34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73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399	126,0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7,399	126,09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股份上市有限公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CNG及LPG加氣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須予披露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附註3所披露會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若干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除外。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於本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交付之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
控股權益」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長短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除上文所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旨在消除不一致之處及釐清用字。除各準則或詮釋有個別的過渡規定外，該等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須予報告分部，即經營加氣站分部。該分部從事經營CNG及LPG加氣站。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期內之燃氣相關銷售。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u>收入</u>		
經營加氣站	477,784	241,434
<u>其他收入</u>		
利息收入	186	121
租金收入	2,315	569
買賣燃氣相關產品	233	-
其他	719	50
	3,453	740
<u>收益／(虧損)淨額</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67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16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9,335	-
買賣燃氣相關產品之虧損	-	(2,058)
	13,168	(2,058)
	16,621	(1,318)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債券利息：		
銀行貸款	3,081	1,902
其他貸款	2,257	543
可換股債券	3,766	2,641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300
融資租賃利息	-	1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9,104	5,387
減：已資本化利息	(1,685)	-
	7,419	5,387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400,841	166,108
折舊	19,572	15,457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99	1,2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9,335	-
應收賬款減值	-	2,439
存貨減值	-	1,953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當期—中國國內	4,101	5,458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港幣4,40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88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918,073,258股（二零零九年：1,807,355,026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進行調整。

1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港幣12,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6,000,000元）發展在建工程以及港幣22,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5,000,000元）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海外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值	149,581	148,992
減值	(145,666)	(145,666)
	3,915	3,326

上述投資包括對權益證券的投資，被劃分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並且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上市權益投資已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此乃由於合理估計公允值的範圍太大，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算其公允值。本集團無意於短期內出售該等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所收購於CMEP Limited (「CMEP」) 已發行股本的35%權益的投資，成本為港幣137,858,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7,858,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全數撥備。CMEP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透過持有合約權利於中國國內買賣電視商業時段業務中收取費用。

有關投資乃根據中國傳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CMI」)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該協議」)，按代價總額連同直接開支港幣137,858,000元所收購。根據該協議，CMI已向本公司作出多項承諾，包括CMEP的保證溢利。

然而，有關承諾及保證未獲履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促使向CMI提出法律訴訟，就(其中包括)違反該協議提出索償。法院已判決本公司獲勝，惟截至本報告日，法院判決仍未能執行。

12. 可供出售投資(續)

董事認為，由於未能聯絡CMI的管理層，因此本集團未能執行法院判決。因此，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已悉數減值，而於CMEP投資的減值虧損港幣137,858,000元已從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收益表中扣除。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餘下減值虧損港幣7,808,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808,000元)指董事就其他可供出售投資經參考該等投資的估計現金流量現值後所確認的減值虧損。

13. 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2,543	11,947
減值	(196)	(196)
	12,347	11,751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但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通常為90至120日，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賬款與大量分散的客戶相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問題。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13. 應收賬款(續)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0,613	11,371
91至120日	-	43
120日以上	1,930	533
	12,543	11,947

1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35,247	54,282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742	131,464
減值	(123,608)	(123,608)
	84,381	62,138
包括在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非流動部份	(25,933)	(31,135)
	58,448	31,003

上述被視為並無減值結餘之金融資產乃關於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且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

15. 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90日	5,706	5,866
91至120日	61	10
120日以上	8,535	5,938
	14,302	11,814

應付賬款為免息並通常於90日內清償。

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				
其他貸款—無抵押	-	應要求償還	2,150	2,150
其他貸款之即期部份				
—無抵押	7.71	2011	19,303	18,619
銀行貸款—無抵押	5.31 至 6.37	2011	88,920	101,460
銀行貸款—有抵押	6.87	2010	-	5,700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 2.80	2010	-	1,912
			110,373	129,841
非流動				
其他貸款—無抵押	7.71	2011 - 2012	6,959	16,811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 2.80	2011 - 2021	-	20,577
			6,959	37,388
			117,332	167,229

附註：

- (a) 若干銀行貸款乃以本公司所簽立合共港幣39,9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1,910,000元)之公司擔保所抵押。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港幣21,725,000元、港幣11,000,000元及港幣12,657,000元的樓宇、廠房及機器及汽車作抵押。
- (c) 除港幣88,92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7,160,000元)之銀行貸款及港幣26,262,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430,000元)之其他貸款是採用人民幣列值外，所有其他借貸皆以港幣列值。

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公允值乃根據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港幣58,7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任何時間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20元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份。未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後兩年按面值贖回或按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協定延期。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厘計息，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於發行日採用並無兌換權之類似債券之對等市場利率作出估計。剩餘款額列作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內。

17. 可換股債券(續)

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u>面值</u>		
於一月一日	58,700	85,8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58,700
於期內／年內贖回	-	(85,800)
於期終／年終	58,700	58,700
<u>負債部份</u>		
於一月一日	50,570	85,76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45,828
於期內／年內贖回	-	(85,800)
利息開支	3,766	6,220
已付利息	(587)	(1,445)
於期終／年終	53,749	50,570
<u>權益部份</u>		
於一月一日	12,872	10,16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12,872
於期內／年內贖回	-	(10,164)
於期終／年終	12,872	12,872

18. 股本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142,355,026股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7,355,026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	428,471	361,471

於本期間內，向現有股東及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33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377元，扣除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為港幣126,295,000元。

期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9. 或有負債及訴訟

除上文附註12所述的未了結訴訟外，本公司現時為一項訴訟的被告人，內容有關一名第三方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的貸款協議向本公司追討港幣2,150,000元債項連同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二日起計的有關利息。本公司正就有關訴訟提出抗辯，相關負債已於報告期末計入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

20. 經營租賃安排**(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加氣站設備及汽車，租賃期為一年至十五年不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期到期日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368	1,37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95	5,652
五年後	14,075	14,803
	21,138	21,833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處所、土地及員工宿舍，租賃期為一年至二十年不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期到期日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3,229	11,48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258	33,845
五年後	48,015	62,986
	98,502	108,316

21. 承擔

除上文附註20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港幣50,027,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7,907,000元）。

22.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向非控股股東銷售產品	(i)	67,516	35,391
向股東支付之利息開支	(ii)	572	543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iii)	-	408

附註：

- (i) 向非控股股東銷售燃氣乃按照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公開價格和條件進行。
- (ii) 向股東支付之利息開支乃按年利率3.65厘計算。
- (iii)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乃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經參考市場租金後相互同意釐定。

22. 關聯方交易(續)**(b)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 (i) 給予非控股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兩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償還。
- (ii) 除港幣17,100,000元的結餘預期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外，與非控股股東之間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與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間的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65厘計息及須於兩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償還。

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88	2,224
退休後福利	6	12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1,194	2,23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上述第(a)(i)至(a)(iii)項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23. 中期財務報告的批准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